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0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董事会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2020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100%	59.56%	12,000	36,500	12.63%	否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39.84%	0	20,000	6.92%	否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4.00%	0	7,500	2.60%	否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3.89%	7,000	35,000	12.11%	否

及其全资子公司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68.03%	0	500	0.17%	否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	56.10%	0	500	0.17%	否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第四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此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0-78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97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7.881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版权代理；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产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4.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1-20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10-1

法定代表人：魏林

注册资本：2345.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6.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4日

注册地：Flat/Rm 1004 10/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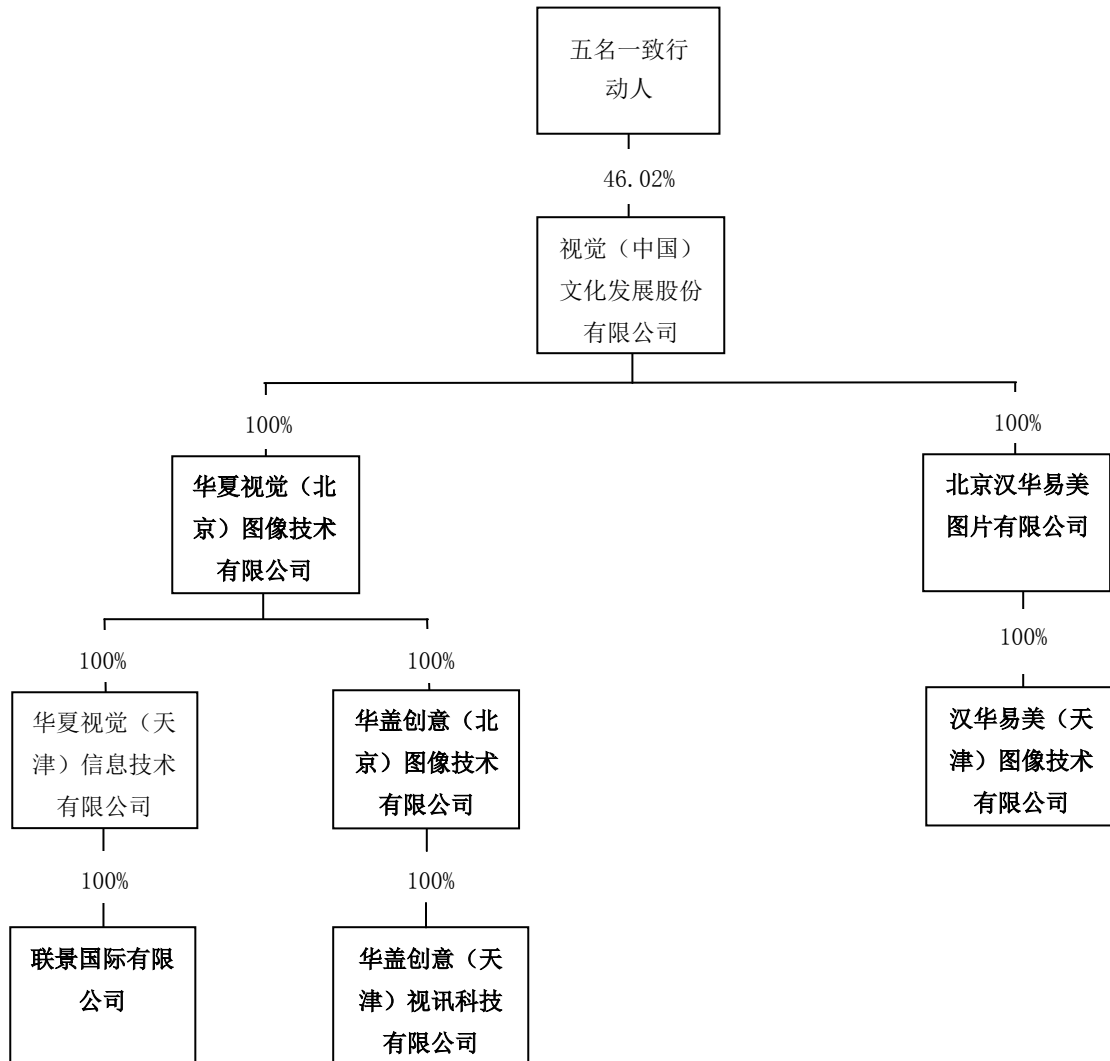
董事：柴继军

已发行股份数：普通股100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加粗字体为被担保方）



(三)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经审计）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汉 华 易 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 夏 视 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89,378.98	119,304.93	24,868.65	45,700.62	20,103.82	53,675.62
负债总额	65,684.55	80,908.71	25,774.96	26,056.93	15,019.99	29,456.68
其中：银行贷款	1,982.40	2,752.65	-	5,000.00	-	24,913.42

2018 年（经审计）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汉 华 易 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 夏 视 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5,112.15	80,908.71	25,424.96	26,056.93	15,019.99	7,082.65
净资产	23,694.43	38,396.21	-906.31	19,643.69	5,083.83	24,218.94
营业收入	4.84	65,808.31	518.91	21,039.44	-	66.26
利润总额	9,612.67	33,074.05	-508.30	2,980.96	-28.73	-1,138.72
净利润	9,612.67	28,254.81	-525.76	2,866.99	31.47	-1,139.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73.49%	67.82%	103.64%	57.02%	74.71%	54.88%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汉 华 易 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华 盖 创 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 夏 视 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69,567.29	100,621.71	24,619.30	34,045.65	15,907.78	54,933.62
负债总额	41,431.59	40,083.96	25,603.30	14,944.04	10,822.71	30,815.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	-	-	-	23,057.65
流动负债总额	41,431.59	40,083.96	25,253.30	14,944.04	10,822.71	30,815.16
净资产	28,135.70	60,537.75	-983.99	19,101.60	5,085.07	24,118.46
营业收入	-	51,861.22	1,057.73	12,756.71	2.71	58.26
利润总额	4,441.27	26,503.53	-130.52	-222.16	1.24	-814.61
净利润	4,441.27	22,332.78	-76.04	-134.08	1.24	-814.4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	-	-	-
资产负债率	59.56%	39.84%	104.00%	43.89%	68.03%	56.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子公司财务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202,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58,098.2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0.1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